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什店镇矿山路北侧）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具有据以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 发行目的.....	3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5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6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者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9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9
(一) 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	9
(二) 股份认购数量.....	10
(三) 认购数量、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0
(四) 自愿限售安排.....	10
(五)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0
(六)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0
(七) 估值调整条款.....	10
(八) 违约责任.....	11
六、中介机构信息	11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11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七、有关声明	12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全安药业”或“公司”）

证券简称：全安药业

证券代码：837306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什店镇矿山路北侧

办公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什店镇矿山路北侧

电话：0996-2187081

传真：0996-2187082

电子邮箱：junejune2006@126.com

法定代表人：彭一峰

董事会秘书：何媛婷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系为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公司股本规模以增加股权分散度和提高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支持公司产品的推广，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中增加以下内容：“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公开发行人股份、（二）非公开发行人股份两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前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关于修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若其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董事会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后再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10 名，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方式
1	皮力剑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现金认购
2	郭仓忠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现金认购
3	刘新宇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现金认购
4	许炯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现金认购
5	王冰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40,000	现金认购
6	周建伟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40,000	现金认购
7	薛警伟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4,000	现金认购
8	杨哲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现金认购
9	李源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现金认购
10	张云华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6,000	现金认购
合计			210,000	--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皮力剑，女，出生于 197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250119730721****，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明佳路 9 号****。

(2) 郭仓忠，男，出生于 198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3212619880928****，住所为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五峰镇纳家村****。

(3) 刘新宇，男，出生于 197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10219780901****，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4) 许炯，男，出生于 1978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519780220****，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3 组中步桥自然村****。

(5) 王冰，女，出生于 198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

份证号 33032619871016****，住所为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东河新村****。

(6) 周建伟，男，出生于 1978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282919780521****，住所为河南省正阳县真阳镇邹楼村杨庄****。

(7) 薛警伟，男，出生于 1980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018519800526****，住所为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办事处马庄村刘庄老街二巷****。

(8) 杨哲，女，出生于 199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272719920319****，住所为河南省淮阳县城关回族镇西城区建设路北段****。

(9) 李源，女，出生于 1980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120219800518****，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环街 680 号****。

(10) 张云华，男，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212319751225****，住所为安徽省太和县城关镇人民南路 93 号****。

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系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并与公司自愿协商确定本次投资事宜，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最终协商确定。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0 万股（含 21.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79.8 万元（含 79.8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向自然人投资者皮力剑、郭仓忠、刘新宇、许炯、王冰、周建伟、薛警伟、杨哲、李源、张云华等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之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故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业务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目前通过招投标扩大销售区域，另与其他厂家合作推广我司主要产品，致相应推广费用将逐渐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将补充流

动资金，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2)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6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以 2015 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根据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业绩表现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预计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达到 8,761 万元。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达到 8,761 万元，基于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相关资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经计算，2016 年度预计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数	占 2015 年 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数
营业收入	63,719,496.47	100.00%	87,610,000.00
应收票据	1,092,240.00	1.71%	1,498,131.00
应收账款	24,023,035.17	37.70%	33,028,970.00
预付账款	469,912.72	0.74%	648,314.00
存货	7,081,597.14	11.11%	9,733,471.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①)	32,666,785.03	51.26%	44,908,886.00
应付账款	812,731.12	1.275%	1,117,027.50
预收账款	3,202,041.20	5.025%	4,402,402.5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②)	4,014,772.32	6.30%	5,519,430.00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②)	28,652,012.71	44.96%	39,389,456.00
营运资金缺口			10,737,443.29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6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将达到 39,389,456.00 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预计增加 10,737,443.29 元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未发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修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者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79.8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对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股东未来可分享的每股收益更具有成长性。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皮力剑、郭仓忠、刘新宇、许炯、王冰、周建伟、薛警伟、杨哲、李

源、张云华

签订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

（二）股份认购数量

上述 10 名发行对象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为 21.00 万股。

（三）认购数量、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价格：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0 元/股；

（3）支付方式：投资者应于协议生效之后，按照公司公告的汇款时间（从公告发布到汇款日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公司指定验资帐户。

（四）自愿限售安排

公司向自然人投资者皮力剑、郭仓忠、刘新宇、许炯、王冰、周建伟、薛警伟、杨哲、李源、张云华等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之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八）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项目负责人：吴燕斌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 34 层 07 单元

合伙人：周璇

联系电话：0755-23982200

传真：0755-23982211

经办律师：李实、林文博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联系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会计师：赵君、杨鸿飞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彭一峰

邹朝东

潘琪

袁周斌

吴世龙

全体监事签字：

冀祖恩

杨应梅

赵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一峰

邹朝东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